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

建设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丰顺县

签约日期： _____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2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5
第 3 条 协议主体	6
第 4 条 有偿使用权	6
第 5 条 项目概况	8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9
第 7 条 项目产出要求	10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1
第 9 条 项目建设	11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22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23
第 12 条 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26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29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32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32
第 16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34
第 17 条 应急预案与政府介入	35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38
第 19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43
第 20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46
第 21 条 违约责任	50

第 22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53
第 23 条 争议解决	54
第 24 条 法律或政策的变动	55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56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57
第 27 条 其他	58
附件 1: 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61
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62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64
附件 4: 项目公共资源统计表	68

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鉴于：

1、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丰顺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丰顺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_____】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投资人，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定义：

- (1) “甲方”：指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 (2) “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公共资源受让方。就本协议而言，特指【 】公司。乙方可自行实施、也可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移交等事宜。
- (3)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 (4) “项目”或“本项目”：指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
- (5) “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6) “有偿使用期”：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30年。

(7) “建设期”: 指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2年)。

(8) “运营期”: 指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运营期18年)。

(9)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法律法规”: 指本协议订立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 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 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 “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 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 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解释原则

(1)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 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 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地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C.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D.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 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 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采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作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采取有效解释；条款含义不明时，应作不利于条款提出者的解释。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 甲方已获得签订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依据本协议签署设施使用合同。上述设施管理服务合同适用于甲方本级政府提供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的各公共机构等主体，乙方不再单独与各公共机构签署设施使用合同；

2.1.3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19.2.2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甲方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获得的授权及批准、公共资源的使用权归属、《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用于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建设的数量等。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9.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3条 协议主体

3.1 甲方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系经丰顺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实施机构”）。

权责：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编制及公共资源受让方招标、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

3.2 乙方主体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注册地：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出资比例： 乙方 100% 独资出资成立，政府方不参股。

经营范围： _____

治理结构： 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机构、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由乙方按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运行（涉及群体事件等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除外，届时甲方有介入权及否决权）。

第4条 有偿使用权

4.1 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公共资源得有偿使用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广告服务与供电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4.2 有偿使用权价格

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万元整)

4.3 有偿使用权价格支付

4.3.1 有偿使用权费由乙方 _____ (一次/分期) 支付给甲方。

4.3.2 对于一次性支付有偿使用权费, 支付期限为 _____

4.3.3 对于分期支付有偿使用权费, 经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比例和批次, 每期支付期限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书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逾期未付款的, 从应付截止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 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 按照单利计息。逾期超过 10 日未付清款项的, 视为受让方放弃本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有偿使用协议, 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4.4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4.4.1 甲方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及合作范围内, 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建设、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 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上述使用权及经营权、不减少上述权益的内容、不再将上述权益授予任何第三方。

4.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项目的使用权、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4.5 有偿使用权价格调整

4.5.1 在项目约定的建设期内, 甲方不能够提供《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对应的公共资源, 或提供的公共资源达不到承诺标准, 则甲方或

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价格：

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提供的实际可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数量/本协议统计表中提供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可建数量)；

4.5.2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实际建设数量超过《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数量，则有偿使用权重新评估，评估价格高于中标价格，乙方应在评估报告日作出 90 天内，向甲方或丰顺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重新评估的有偿使用权价格-中标有偿使用权价格。

4.5.3 若在运营期内，政府方持续提供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但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需要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定程序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5 条 项目概况

5.1 项目名称：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

5.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的【投融资； 建设； 运营维护； 移交】工作。

具体项目设施包括：

本项目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路灯发电机组群建设项目，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合计 118.4532 兆瓦，计划划分为 227 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建设光伏面板面积 49.67 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 34627 根路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光伏组件工程、储能、电气系统等，具体如下：

1、城区建设内容

针对县内的市政道路，建设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共 1920 杆，其中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充电桩+智慧灯杆）标准杆共 384 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信息发布）标准杆共 576 杆，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共 960 杆，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132 座，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

2、乡镇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县道红线范围内所属空地空间，建设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标准杆共 32707 杆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其中含信息发布功能灯杆 744 杆。利用周边闲置用地约 45 亩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68 座。

最终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6.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的运作方式。

6.2 经营区域与范围

6.2.1 项目经营区域位于：丰顺县。

6.2.2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建设对应的市政公共资源。

6.3 有偿使用期限

6.3.1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 30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

建设期共 2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____时止（自有偿使用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进入运营期。

6.3.2 有偿使用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公共资源受让方，如乙方在上述有偿使用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有偿使用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有偿使用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7条 项目产出要求

7.1 项目建设产出要求

7.1.1 项目建设验收依据：

须同时满足《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1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NB-T11422-2023）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7.1.2 验收要求：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7.2 项目运维产出要求

运营期产出内容：本项目范围内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的运营

服务。

以上运营内容需符合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和届时相关运营标准。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8.1 项目前期工作

8.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招标代理服务等的编制及评估等。甲方前期工作见附件 1 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8.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在乙方成立后需与乙方全面对接。

8.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同意，政府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附件 1 中的相应前期工作内容，公共资源受让方承担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

第 9 条 项目建设

9.1 项目设计

9.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9.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单位。
- (3) 由 _____ 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单位。

9.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9.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其他约定：_____

9.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招取并承担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进度。

9.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9.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按照政府方要求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公共资源受让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3.2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本项目为分布式光能一体化路灯发电机组群建设项目，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合计 118.4532 兆瓦，计划划分为 227 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建设光伏面板面积 49.67 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 34627 根路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光伏组件工程、储能、电气系统等，具体如下：

1、城区建设内容

针对县内的市政道路，建设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共 1920 根，其中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充电桩+智慧灯杆）标准杆共 384 根，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信息发布）标准杆共 576 根，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共 960 根，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132 座，及配套

电缆、变压器等设施。

2、乡镇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县道红线范围内所属空地空间，建设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标准杆共 32707 杆及配套电缆、变压器等设施，其中含信息发布功能灯杆 744 杆。利用周边闲置用地约 45 亩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光能一体化公交车站 68 座。

项目建设内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9.3.4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当本协议第 9.3.4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

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事件的种类；
- b.预计延误的日期；
- c.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9.4 甲方要求的变更

9.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9.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9.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30 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第 23.1 款约定解决。

9.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 30 日内，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 (2) 撤回变更通知。

9.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 (1)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 】；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9.4.6 批准

-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9.4.5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9.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9.5 乙方要求的变更

9.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报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同意，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9.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9.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竣工验收

9.6.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9.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19.2.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9.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由乙方承担。

9.8 建设的延迟、放弃

9.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协议第 9.3.4 款第(2)项约定执行。

9.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9.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9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的。

9.9 建设期监管

9.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9.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9.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9.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9.11.1 乙方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9.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违约金=乙方本项目日融资成本（项目融资日息）*逾期天数+应付施工单位日误工补偿金*逾期天数。如甲方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9.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有权每次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20 万元并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违约情形的，或单次违约情形从首次整改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10.1 资产使用

10.1.1 场地范围

为丰顺县政府控制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并以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10.1.2 资产使用的权利

甲方将丰顺县政府控制的道路资源有偿给乙方使用，乙方实施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内合理使用。

10.1.3 资产交付计划（新增）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费后，在不影响乙方实施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应于 180 个工作日内足量交付本协议约定的市政公共资源，计划交付的市政公共资源明细详见附件 4《项目公共资源统计表》。

10.1.4 资产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公共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公共资源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公共资源的使用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否则乙方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2 资产权属

10.2.1 在有偿使用期内，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

(1)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形成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以及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投资形成的

非货币性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有偿使用权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运营期申报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10.2.2 有偿使用期满后，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或丰顺县人民政府所有。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11.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11.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 项目工程竣工；
(2) 乙方组建运营团队；
(3) 其他约定：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和调试，同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

11.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11.1.1 款约定的前提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11.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整体运营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3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11.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

11.2 运营维护要求

11.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有偿使用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适用法律；
 - b.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 (6) 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1.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11.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 a.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11.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1.3.1 乙方不应当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1.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1.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1.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1.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11.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其他情形：
-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18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1.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
 - (3) 其他情形：
-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履约保函中 10 万元，但乙方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2 条 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2.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牵头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2.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协议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

核和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2.3 绩效评价程序

12.3.1 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每一年为一个绩效考核周期。每 12 个月考核一次。

12.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 (7) 其他约定：_____
-

12.3.3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2.3.4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2.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由于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0 日内作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2.5 中期评估

12.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2.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以及对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d.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e.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f. 是否发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g.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h.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i.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j.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k.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l.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m.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

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和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协议关于临时接管的约定。

12.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内每 五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评估工作由实施机构牵头完成。

(2)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3) 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13.1 融资责任

13.1.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

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13.1.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2 融资担保

13.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2.2 若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使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在有偿使用期满至少 5 个月前，受让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政府方同意保留的除外）。

13.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3.3.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3.3.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13.3.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

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6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 其他约定：_____

13.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3.4.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3.4.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

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

13.4.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14.1 项目回报机制

14.1.1 项目收益

本项目中，政府方向公共资源受让方转让可利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公共资源受让方向政府方支付有偿使用权费用，取得项目有偿使用权，运营提供的服务属于市场化经营。根据《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

14.1.2 补充约定：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按照资金用途规定确定资金归属。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

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结束。

15.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15.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

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 16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16.1 除协议项下政府方已作出的承诺和保障外，政府方特就本项目承诺成立工作专班，以顺利推进项目实施。

16.2 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数量承诺

政府方承诺，将丰顺县光能智联一体化（万家灯火）建设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对应的市政公共资源足量提供给公共资源受让方使用。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对应的公共资源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补足。

如不能补足，按 4.5.2 约定退还相应有偿使用权价款。

16.3 资源可用性

丰顺县政府承诺本项目提供的的公共资源丰顺县政府均可控。可于上述公共资源上建设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甲方和丰顺县政府承

诺本项目提供的公共资源，如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进行改建、扩建或拆除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乙方相关损失。

第 17 条 应急预案与政府介入

17.1 应急预案与处置

17.1.1 针对下列情形，项目公司应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和所有危险源。

17.1.2 应急预案制定要求：

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并报实施机构备案。

17.1.3 由乙方组织实施的应对情形：

- (1)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的，
- (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
- (3) 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

17.2 介入权的行使

17.2.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2.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

- 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擅自停业、歇业；
 - g.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 i.其他违约行为：_____
-

-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5) 其他情形：_____
-

17.2.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2.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3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3.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3.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的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4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7.2.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19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17.5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5.1 甲方根据第 17.2.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

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5.2 甲方根据第 17.2.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5.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18.1 移交范围

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基础设施由受让方负责运营、管理，并获得经营权和收益权。在运营期限内，承接项目的投融资风险和责任，办理前期审批手续、建设、营运、维护和客户服务职责，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丰顺县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道路灯设施及其配套服务设施；
- (2) 光伏发电设施及配套工程；
-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 (4)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 (5)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18.2 移交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项目公司予以清算。

(2) 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18.3 移交委员会

18.3.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丰顺县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国资、财政、环保、甲方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双方各派三（3）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18.3.2 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18.4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六(6)个月，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3)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18.5 验收与测评

(1) 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项目公司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不含已超过设计寿命已报废的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5%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函中提取。

(2) 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

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6 保险、技术、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1) 保险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 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项目移交时，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该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若相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若所涉技术为第三方所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3) 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及其他协议。对于项目公司不再负有协议义务、仅有协议权利的该等协议，项目公司应负责与该协议相对方、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无偿承继原协议中乙方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资格。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

18.7 移走项目公司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其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8.8 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18.9 移交的税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的相关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税费。

18.10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在有偿使用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 若在运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资产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向项目公司协商购买（但计入建设、运营成本的除外）。

18.11 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一（1）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函中扣除。

第 19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19.1 协议期满终止

在协议期满时，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办理相关手续，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甲方。

19.2 协议提前终止

19.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或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6) 乙方在本协议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7)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9.6.2 款、11.4.2 款及 15.6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

终止情形的；

(8)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在本协议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3)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9.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9.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9.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9.3 协议终止的通知

甲乙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时终止。

19.4 终止后的补偿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违约金
1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80\%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B+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受让方自负盈亏，政府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	受让方自负盈亏，政府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1 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费、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2 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在剩余运营期尚未实现的每年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的现值之和（营业收入及成本数据按过去三年的平均水平计算，如果运营期不足三年时可按照过去年份的平均水平计算，双方可协商合理调整；折现率按合同终止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算）；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双方谈判共同确定；当发生政府方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受让方支付的终止违约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E 为终止后根据本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受让方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第 20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20.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0.1.1 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0.1.2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20.1.3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20.1.4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0.1.5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乙方投资成本。

20.1.6 如项目公司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擅自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 (2) 擅自停业、歇业；
- (3)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 (4) 因管理不力，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个月；
- (5)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项目公司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 (6)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1.7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依法依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20.1.8 甲方先行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前期工作，由甲方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具体见附件1前期工作清单。甲方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20.1.9 甲方负责统计政府可控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资源，并依法依规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公共资源及相关资料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业主单位不同意或设置障碍阻碍项目实施，甲方和本级政府应积极协调业主单位为本项目的安装和运营提供便利，如在建设期内因业主单位不同意或设置障碍阻碍项目实施，导致分布式光能一体化发电路灯可建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按本协议4.5处理。

20.1.10 甲方须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融资、建设等所必需的核准手续或批文；如有需要，应协助乙方完成建设单位变更手续，以方便乙方完成后续报建报批工作。为项目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入；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20.1.11 乙方因承担政府公益性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协助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0.1.12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0.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0.2.1 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注册资本金，同时接受甲方监管。

20.2.2 有权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接受委托，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0.2.4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0.2.5 提交履约担保。

20.2.6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20.2.7 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20.2.8 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20.2.9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0.2.10 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财产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20.2.11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20.2.12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0.2.13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0.3 各方保密义务

20.3.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0.3.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第 21 条 违约责任

21.1 甲方违约责任

21.1.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行为未造成乙方损失的除外。

21.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1.1.3 如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承担解决争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1.2 乙方违约责任

21.2.1 乙方（非乙方原因造成除外）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2 投资违约

21.2.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 30 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 1 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90 天及以

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1.2.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的约定，发生挪用、转移项目资金，转让本项目任一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项下资产、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转让本协议权利或义务等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 10 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照 1 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1.2.3 前期工作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未按期完成前期工作致使不能按期开工的，因延期开工导致向施工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如需）、赔偿责任（如需）由乙方承担，不列入投资成本；乙方如未按法定程序办理各项报批手续违反建设程序的，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列入投资成本。

21.2.4 工程建设违约

21.2.4.1 工期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工程开工令载明开工日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开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开工达 9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甲方审批的时间进行工程交/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竣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交/竣工达 9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1.2.4.2 工程质量违约

(1)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或施工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4.3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1.2.5 项目、项目资料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千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天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投资额的10%计算，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6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7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

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投资额的10%计算，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22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22.1 协议变更与修订

协议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1 定期修订

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每五（5）年启动一次修订程序，该等情形下的修约，双方均有权发起修订修约，修约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最终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22.1.2 临时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丰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修订。

22.2 协议的转让

22.2.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协议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2.2.2 乙方的转让

- (1) 在股权锁定期内，未经政府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
- (2) 在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项目股东可提出申请，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可进行股权转让：
 - a.项目股东提出股权转让申请；
 - b.项目股权锁定期满，运营维护正常；
 - c.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公共资源受让方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纠纷解决

23.1 协商、调解的适用：

- (1) 若产权单位与乙方出现争议，协商不成时，甲方可进行调解。
- (2) 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的，协商不成时，可共同聘请第三方进行调解。

23.2 诉讼解决

- (1) 协议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如

争议在上述协商开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乙方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该纠纷是否与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相关，如果是与具体行政行为相关，则一般被认定为行政纠纷，反之则被认为是民事纠纷。

23.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3.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争议的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 24 条 法律或政策的变动

24.1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因国家或省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发生变化的，导致无法实现协议有关约定，双方按照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

24.2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了变动，如财政体制发生变革等，导致无法实现协议有关约定，乙方应详细说明变动造成成本增加或收益降低的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4.3 发生上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时，甲乙双方应迅速协商并作出必要的变更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双方可根据相关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25.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

-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下提供不可抗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25.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5.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协议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25.5 若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大部分项目开发工作受到阻碍已连续 90 天，或断续阻碍期间累计超过 120 天，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

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 30 天后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移交。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26.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他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6.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6.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26.4 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 27 条 其他

27.1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27.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协议正文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 (6) 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27.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27.2 协议文本及生效

27.2.1 本协议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

27.2.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7.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7.3 附件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

附件 4：公共资源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签署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签署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	实施方案编制		
3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如有）		
5	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6	开展招标代理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公共资源受让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丰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公共资源受让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依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公共资源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 $(1 - (\text{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times \text{公共资源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5、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2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公共资源受让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3分，超过6个月不得分；非公共资源受让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合计		100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公共资源受让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公共资源受让方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1) $100 \text{ 分}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80 \text{ 分}$ ，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2) $80 \text{ 分}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60 \text{ 分}$ ，则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

(3)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text{ 分}$ 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3、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公共资源受让方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

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实施机构应予以准许。

4、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公共资源受让方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项目年经营收入×5%。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项目运营维护	设备运行	15	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维护	15	项目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扣 5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扣 2 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扣 5 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 2 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 5 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备，扣 2 分。
		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的重要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 5 分。
		组织结构	5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未制定手册，扣 5 分。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每一次扣 1 分。
	管理	收费规范	10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扣 1 分。
		信息公开	10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 1 分。
		人员配备	5	设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 1 分；
		财务管理	10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 2 分；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内容的合规性。	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 2 分；3、信息不完整：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 2 分；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 2 分；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 2 分”。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 5 分， 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 2.5 分。
合计			100		

附件 4：项目公共资源统计表

一、公共资源统计表（城区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km)	道路断面	多功能综合光能一体 化发电路灯 (充电桩+智慧灯杆)	多功能综合 光能一体化 发电路灯 (信息发布)	光能一体化 发电路灯
1	汤坑路	城市主干道	3	一块板双二	36	54	90
2	河东路	城市主干道	2.3	一块板双四	28	41	69
3	沿江东路	城市主干道	2.6	一块板双二	31	47	78
4	市政大道	城市主干道	2.1	一块板双四	25	38	63
5	金河大道	城市主干道	0.7	一块板双二	8	13	21
6	沿江路	城市主干道	1.7	三块板双四	0	0	0
7	河滨路	城市次干道	0.8	一块板双二	10	14	24
8	金湖路-206 国道	城市次干道	12	一块板双二	144	216	360
9	世纪路	城市次干道	1.1	一块板双二	13	20	33
10	东兴路	城市次干道	1	一块板双二	12	18	30
11	广场路	城市次干道	0.9	一块板双二	11	16	27
13	修试大道	城市主干道	2.8	一块板双二	34	50	84
	西环大道	城市主干道	2.1	一块板双二	25	38	63
	丰顺碧桂园前	城市次干道	0.6	一块板双二	7	11	18
合计			33.7	合计	384	576	960

序号	道路名称	县城内市政道路
1	道路总长 (公里)	33.7
2	拟利用安装长度 (公里)	33.7
3	间距 (米)	17.5
4	支柱高度 (米)	10
5	布置方式	竖向双侧布置
6	可安装数量 (个)	1920
7	光伏板类型	单晶硅光伏板
8	尺寸	2384mm×1303mm
9	功率 (W)	720
10	数量 (块)	2
11	单个装机规模 (KW)	1.44
12	光伏路灯总装机规模 (MW)	2.76 MW
13	光伏公交车站装机规模 (MW)	0.38 MW (132 座车站*2.88)
14	总装机规模 (MW)	2.76+0.38=3.14 MW

二、公共资源统计表（乡镇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线路里程 (km)	建议拟建里程 (km)	数量 (杆)	间距 (米)	支柱高度	布置方式	尺寸	功率 (W)	数量 (块)	单个装机规模 (kW)	总装机规模 (MW)	备注
1	G206	一级二级	54.33	15.00	434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62496	
2	G235	一级二级三级	104.37	30.00	868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1.24992	
3	G355	二级三级	56.17	20.00	580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8352	
4	S226	二级三级	29.80	10.00	290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4176	
5	S227	一级二级三级	35.13	10.00	290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4176	
6	S228	三级	29.47	5.00	144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20736	含信息发布路灯 744 杆
7	S233	二级三级四级	73.12	20.00	580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8352	
8	S239	三级四级	16.43	16.43	425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612	
9	S242	三级四级	28.62	10.00	290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4176	
10	S255	三级	12.82	5.00	149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2	1.44	0.21456	
11	X004	二级	25.86	7.00	184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6624	
12	X005	四级	48.24	14.00	318	10-20	3~4	竖向双侧交错布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1.1448	
13	X012	三级	10.83	3.00	79	10-20	3~4	竖向双	2384mm×1303mm	720	5	3.6	0.2844	

								侧交错布 置						
14	X036	二级	9.32	2.00	53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1908	
15	X075	三级	41.42	12.00	316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1.1376	
16	梅州市 X827	三级	24.41	7.00	184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6624	
17	梅州市 X828	三级	10.22	3.00	79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2844	
18	梅州市 X829	三级	21.32	6.00	158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5688	
19	梅州市 X831	四级	11.03	3.00	79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2844	
20	梅州市 X832	四级	30.59	9.00	237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8532	
21	梅州市 X833	三级	9.30	2.00	52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1872	
22	梅州市 X834	四级	9.00	2.00	53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1908	
23	梅州市 X837	三级	6.58	2.00	53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1908	
24	梅州市 X838		6.20	2.00	52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1872	
25	梅州市 X839	四级	31.83	9.00	237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8532	
26	梅州市 X840	四级	34.98	10.00	263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9468	
27	梅州市	四级	4.98	1.00	27	10-20	3~4	竖向双	2384mm×1303mm	720	5	3.6	0.0972	

								侧交错布 置						
28	梅州市 X866	三级四级	16.75	5.00	131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4716	
29	X027	三级	40.44	12.00	316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1.1376	
30	X028	三级	36.57	11.00	288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1.0368	
31	梅州市 X950	三级	10.40	3.00	79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2844	
32	梅州市 X951	三级	12.13	3.00	79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2844	
33	梅州市 X955	三级	28.89	8.00	210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756	
34	丰达路			2.00	50	10-2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0.18	
35	乡、村道路灯				25080	10	3~4	竖向双 侧交错布 置	2384mm×1303mm	720	5	3.6	90.288	
36	闲置用地			40 亩	26640 m ²				2384mm×1303mm	720	8500	6120	6.12	X028 线 K26+300 处周边空地及老 路，25 亩。 X028 线 X15+950-K16+360 段有空地约 5 亩 K30+843-K36+360 段沿线有空地约 10 亩。
37	公交车站			68 座						720	272	196	0.196	
	合计		921.44	279.43	32707								115.3132	